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此前转让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履行后续转让程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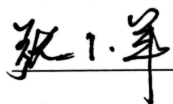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融资业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融资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依照公司与控股股东双方互保互往、互惠互利的原则，旨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3年9月11日